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文〔2015〕5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环境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根据市级对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不少于 5%、一般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按照 25%、建设项目每季度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的要求，本次需抽查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类企业。

二、时间安排

自2月22日开始，3月25日前结束。

三、相关要求

（一）支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现状如实记录，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市级随机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交由属地分局处理。

（二）重点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相关内容：1. 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单位但未申领的，应按照申领要求及时申领填报；2. 已经申请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三）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对随机抽查廉政工作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四)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支队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注意佩戴口罩，询问了解情况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要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加强个人防护。

(五) 现场检查时发放环境监察执法廉政卡，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者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 (是或否)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情况；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重点排污单位	5%-10%	2月22日—3月25日
2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情况；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一般排污单位	1:5	2月22日—3月25日
3		建设项目检查		建设项目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情况；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一般排污单位	5%-10%	2月22日—3月25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 排污许可证；5.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排污许可证； 5.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全市重点排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李聪伟	16100015083	
2	尹广东	16100015060	
3	刘保中	16100015062	
4	古凌云	16100015063	
5	李连建	16100015066	
6	李勤霞	16100015068	
7	马克军	16100015070	
8	周建科	16100015072	
9	崔本博	16100015073	
10	张腾蛟	16100015077	
11	李志刚	16100015076	
12	崔 起	16100015078	
13	田宝成	16100015079	
14	张 旭	16100015080	
15	董向阳	16100015081	
16	魏嵩山	16100015059	
17	何 通	16100015099	
18	张 智	16100015100	
19	李金金	16100015097	
20	常翠芬	16100015096	
21	高 翔	16100015095	
22	王晓航	16100015098	